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恒铭达《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恒铭达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看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对恒铭达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培华

刘洪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